



# 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

##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 業績公佈

#### 業績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值)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32,050	51,132
銷售成本		(28,086)	(43,594)
毛利		3,964	7,538
其他收益		1,338	1,951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5,007)	2,743
分銷成本		(2,660)	(3,870)
行政開支		(18,250)	(18,872)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	(1,136)
商譽之減值虧損		(10,749)	(21,622)
廣播節目之減值虧損		-	(5,297)
應收所出售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1,943)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549)	(568)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3,333	2,92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淨額		24,535	(265)
經營虧損		(66,988)	(36,470)
融資成本	5(a)	(29)	(40)
除稅前虧損	5	(67,017)	(36,510)
所得稅	6	-	-
本年度虧損		(67,017)	(36,510)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7,017)	(36,510)
少數股東權益		—	—
		<u>                    </u>	<u>                    </u>
本年度虧損		<u>(67,017)</u>	<u>(36,510)</u>
每股虧損	7		
基本		<u>港幣(12.05)仙</u>	<u>港幣(7.44)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b>12,598</b>		18,359
無形資產			<b>841</b>		841
商譽			<b>3,184</b>		13,9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其他財務資產			<b>3</b>		3
			<hr/>		<hr/>
			<b>16,626</b>		33,136
<b>流動資產</b>					
廣播節目		<b>20,927</b>		34,569	
買賣證券		<b>6,207</b>		53,4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b>7,388</b>		10,43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2,853</b>		11,525	
		<hr/>		<hr/>	
			<b>37,375</b>		109,943
			<hr/>		<hr/>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b>53,279</b>		75,032	
融資租賃承擔		<b>234</b>		235	
可換股債券		–		–	
		<hr/>		<hr/>	
			<b>53,513</b>		75,267
			<hr/>		<hr/>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16,138)</b>		34,67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88</b>		67,812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b>273</b>		507
			<hr/>		<hr/>
<b>資產淨值</b>			<b>215</b>		67,305
			<hr/>		<hr/>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5,560</b>		5,560
儲備			<b>(5,345)</b>		61,745
			<hr/>		<hr/>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b>			<b>215</b>		67,305
<b>少數股東權益</b>			–		–
			<hr/>		<hr/>
<b>股本總額</b>			<b>215</b>		67,305
			<hr/>		<hr/>

附註：

## 1. 遵例聲明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告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年度及往年本集團呈報之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有重大變動。本集團並未採納於本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

## 2. 財務報告之編撰基準

### (a)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港幣67,017,000元之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6,138,000元，而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則約為港幣22,431,000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並可於財務承擔到期時全數償還。為改善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即時可動用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董事實施以下措施：

#### i) 維持以獲利的現金流量經營

董事持續對經營開支及各類一般及行政管理費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並積極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遇，力圖以獲利的現金流量經營。

#### ii) 可供動用額外外界資金

董事正考慮透過各類集資活動增強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結算日後，本公司安排發行本金總額約港幣25,353,000元的可換股票據。

董事認為，實施所有相關措施及安排後，本集團及本公司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現時營運資本及其他財務需要，故本集團及本公司理應仍可繼續以符合商業原則的方式經營。因此，不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緊絀，董事仍然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屬恰當。

倘本集團及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值至相當於其可回收金額，並就任何可能出現的負債進一步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上述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在本財務報告反映。

(b) 編製財務報告時，採用歷史成本法作為衡量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列賬。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為主要經營媒體相關業務，包括廣播、出版及多媒體產品買賣業務。

營業額指廣播業務之收入及向客戶出售多媒體產品之銷售值。年內確認為營業額之收益款項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廣播業務	22,015	26,223
出版及多媒體產品買賣業務	10,035	24,909
	<u>32,050</u>	<u>51,132</u>

#### 4. 分類報告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乃由於此舉較切合本集團之內部財政報告。

##### 業務分類

本集團有以下主要業務分類：

廣播及內容製作：廣播節目製作。

出版及多媒體產品買賣：多媒體產品買賣。

	廣播及內容製作		出版及多媒體產品買賣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22,015</u>	<u>26,223</u>	<u>10,035</u>	<u>24,909</u>	<u>32,050</u>	<u>51,132</u>
分類業績	<u>(15,221)</u>	<u>(9,694)</u>	<u>(6,038)</u>	<u>(22,372)</u>	<u>(21,259)</u>	<u>(32,066)</u>
利息收入					75	1,104
不分配企業經營收入					1,263	3,590
不分配企業經營開支					(47,067)	(9,098)
經營虧損					<u>(66,988)</u>	<u>(36,470)</u>
融資成本					(29)	(40)
除稅前虧損					<u>(67,017)</u>	<u>(36,510)</u>
所得稅					-	-
年度虧損					<u>(67,017)</u>	<u>(36,510)</u>
分類資產	<u>31,117</u>	<u>49,737</u>	<u>15,403</u>	<u>32,392</u>	<u>46,520</u>	<u>82,129</u>
不分配企業資產					7,481	60,950
資產總值					<u>54,001</u>	<u>143,079</u>
分類負債	<u>39,995</u>	<u>58,579</u>	<u>10,495</u>	<u>8,570</u>	<u>50,490</u>	<u>67,149</u>
不分配企業負債					3,296	8,625
負債總額					<u>53,786</u>	<u>75,774</u>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88</u>	<u>1,312</u>	<u>-</u>	<u>849</u>	<u>88</u>	<u>2,161</u>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遍佈世界各地，但主要於三個經濟環境經營業務。中國內地為本集團所有業務之主要市場，而本集團在香港及美國則只經營出版及多媒體產品買賣業務。

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而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依據資產之地理位置劃分。

	中國內地		香港		美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b>32,050</b>	35,099	-	15,197	-	836	<b>32,050</b>	51,132
分類資產賬面值	<b>26,548</b>	52,513	<b>27,453</b>	90,566	-	-	<b>54,001</b>	143,079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b>70</b>	2,135	<b>18</b>	26	-	-	<b>88</b>	2,161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	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5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b>29</b>	29
	<b>29</b>	40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b>126</b>	310
以股本結算股份形式付款支出	<b>14</b>	4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b>6,522</b>	11,420
	<b>6,662</b>	11,771

(c) 其他項目

租賃土地溢價攤銷	-	7
折舊#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使用之資產	-	20
— 其他資產	5,583	6,766
外匯虧損淨額	128	7
核數師酬金	303	300
經營租賃支出：物業租金的最低租金	3,416	2,624
存貨成本	28,086	43,594
	<u>          </u>	<u>          </u>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港幣5,481,000元之相關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該數額亦分別計入個別於上文或於附註5(b)披露的各類相關開支總額中。

6.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估計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結轉的累計稅項虧損高於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度海外附屬公司在其所屬司法權區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海外稅項撥備。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67,01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6,51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6,037,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490,533,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而對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	3,913
一個月以上兩個月以內	-	3,181
兩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	1,448	39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	1,726	636
六個月以上十二個月以內	687	447
	<u>3,861</u>	<u>8,216</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595	813
一個月以上但兩個月以內	1	139
兩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	204
三個月以上	1,552	2,046
	<u>2,148</u>	<u>3,202</u>

## 10. 訴訟

### (a) 待判決的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四名獨立第三方（「原告」，亦為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的前少數權益持有人）就違反協議事宜損失約為幣76,862,000元提出訴訟。本公司為第一被告，而Investsource Limited（「Investsource」，前稱Sun Television Cybernetwork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出售的前全資附屬公司）為第二被告。原告、本公司及Investsource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訂立臨時協議（「第一協議」），據此：

- Investsource同意向原告收購TV Viagens (Macau), S.A.R.L.（「TV Viagens」）60%股權；
- 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及完成收購交易後，本公司及Investsource同意就TV Viagens任何經營成本短缺及應付服務費向TV Viagens提供資金；及
- 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及完成收購交易後，Investsource須於轉讓其所持TV Viagens權益前取得原告及本公司同意。

修訂第一協議部份條款及條件後，原告及Investsource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訂立正式買賣協議（「第二協議」），據此：

- Investsource同意向原告收購TV Viagens 51%股權，Investsource其後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及出售有關權益；及
- Investsource同意自收購交易完成起就TV Viagens任何經營成本短缺及應付服務費向TV Viagens提供資金。

倘本公司及Investsource並無為TV Viagens提供資金，TV Viagens營運資金將會短缺，且基於財政原因無法繼續營運，屆時原告所持TV Viagens股權亦會失去價值。

原告就本公司違反協議，並無為TV Viagens的營運成本與應付服務費提供資金帶來的損失約港幣76,862,000元或由法院釐定的數額、相關利息、費用及／或其他補償提出申索；

截至批准財務報告當日，有關訴訟仍在進行，亦未定出聆訊日期。

根據本公司外聘法律的意見，董事認為，基於第一協議由第二協議取代，且本公司並不受第二協議所約束，故本公司毋須對原告承擔任何法律或財務責任。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全力推翻指控並計劃對指控作出強烈抗辯，亦認為有關指控欠缺理據及難以成立。根據法律意見，董事相信本公司勝訴機會極高，且本集團及本公司毋須承受任何損失便可解決有關爭議，故並無就此事宜在財務報告中作出任何虧損撥備。

**(b) 申索港幣1,500,000元及反申索港幣4,808,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 Olympics Enterprises Limited（「Top Olympics」）與兩名獨立第三方（「FRD方」）訂立協議（「FRD協議」），Top Olympics同意向FRD賣方收購FRD Holdings Inc.（「FRD Holdings」）60%權益，並須於簽訂FRD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其中一名FRD賣方馬漢華先生（「馬先生」）支付可退回按金港幣1,500,000元（「按金」）。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FRD賣方共同擁有。倘基於任何原因終止FRD協議或並無完成上述收購FRD Holdings 60%權益，馬先生會向Top Olympics退回按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公司向馬先生支付按金。然而，由於FRD協議並無在其所規定之最後期限（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故此FRD協議其後已失效。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公司及Top Olympics要求馬先生全數退還按金，而FRD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方程式賽車發展有限公司（「FRD Limited」）亦向本公司發出港幣1,500,000的支票。然而，本公司在兌現有關支票時不獲兌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及Top Olympics向馬先生提出訴訟，要求即時全數退還按金、有關利息、費用及其他補償。

然而，FRD Limited向本公司提出反申索，指稱本公司訂立FRD協議前，同意為FRD Holdings及FRD Limited的宣傳活動及事項（「宣傳活動」）提供資金，向賽車界及主辦機構宣傳本公司及FRD Holdings。FRD Limited亦聲稱其在宣傳活動花費合共約港幣4,808,000元，並準備以按金抵銷港幣1,500,000的開支。故此，FRD Limited向本公司就宣傳活動款項約港幣4,808,000元、所涉利息、費用及／或其他補償提出反申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案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審訊，本公司及Top Olympics勝訴。馬先生及FRD Limited須向本公司支付按金、付款前所涉相關利息及訴訟費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的累計利息約為港幣282,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公司已收回按金。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如下：

### **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

核數師已考慮財務報告就有關指控本公司違反協議之法律訴訟可能引發之結果披露是否充足。原告就損失約港幣76,862,000元或法院釐定的數額、相關利息、費用及／或其他補償向本公司提出申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全力推翻指控，並計劃對指控作出強烈抗辯。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勝訴機會極高，故該索償將不會使本集團及本公司產生損失。儘管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指控欠缺理據及難以成立，但上述訴訟能否勝訴及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政表現及狀況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

此外，按財務報告附註2(a)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虧損約港幣67,017,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超出綜合流動資產約港幣16,138,000元，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港幣22,431,000元，顯示出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使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營運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基於上述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所涉及的範疇及潛在影響，核數師對該等事項不發表意見。

#### **不發表意見聲明：對財務報告所表達不發表意見聲明**

鑑於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一段內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核數師不會就綜合財務報告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就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真實公平的意見。於其他所有範疇，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而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雖在二零零六年積蓄了部分力量，但在二零零七年需求新專案中不甚順利，導致部分業務下滑，其轉型產品還未跟上。

本年度業務艱辛主要體現在，傳統業務下滑速度快，其轉型產品或新專案開發、市場接受時間長，二者時間的不一致導致本年度業務量的下降。與此同時，出售及終止現有集團附屬公司中投資沒有回報的公司和專案，以便下一年度可以輕裝上陣。

與二零零六年相比，二零零七年廣播節目製作和銷售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附屬公司生產的移動媒介產業由於同類競爭產品增加和價格的下降，已無利潤空間，停止經營。DVD9生產線由於香港本地高租金、高人工、包括市場的萎縮，管理層正檢討該業務之運營情況，同時管理層努力創新發展的高清晰光碟存儲、播放系列技術產品與服務將可能成為集團新媒體業務發展的空間和機遇。

## 前景

本集團業務拓展計劃首年，任重而道遠。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經過過去兩年之努力，在新媒體系列創新技術產品與服務方面的積累所形成的機遇將有一定的發展潛力。惟成本高昂，管理層將作針對性之部署，減少成本，增加競爭力及利潤空間。

此外，管理層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之業務模式，並擴展至其他業務範圍藉此擴展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發行港幣25,353,600元之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擬動用這些現金以收購新業務，務求提升本集團股東之長遠價值，董事目前尋求其他業務收購良機之同時，更會於有需要時，進一步籌集資金，鞏固本公司之資本架構。

## 財務回顧

### 業績

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港幣32,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51,3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減少37%，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過往生產及銷售移動媒介產品和DVD9等項目的附屬公司終止經營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67,000,000元（包括經營虧損港幣24,500,000元和證券投資虧損港幣42,5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7,0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83.6%。

每股普通股虧損增至港幣12仙（二零零六年：港幣7.4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7（二零零六年：1.5），其中流動資產約為港幣37,4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9,900,000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港幣53,5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5,3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2,8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5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2.36（二零零六年：0.01）。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短期借貸及股本融資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之資金及財政政策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而本集團亦貫徹實行審慎現金管理。

## **財政政策**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資金及財政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主要以港幣或人民幣為單位之短期存款。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融資需求。

儘管本集團多數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港幣或人民幣為單位存放於短期存款，本集團仍採納審慎之財政政策。

##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而港幣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輕微，故本集團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屆滿之融資租賃安排出租汽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僱有20名（二零零六年：21名）僱員。

本集團就市場行情及個人表現檢討及釐定僱員之薪酬組合。

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除以下所披露之若干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守則。

(a) 守則條文A.1.1

該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並且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

董事會成員年內舉行兩次常規會議。年內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營運之重大事項已在該兩次董事會會議中作出充份報告、討論與議決。

(b) 守則條文A.2.1

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現時，陳平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讓本公司得以迅速而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並相信此舉對本公司業務前景有利。

(c) 守則條文A.4.1

該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d) 守則條文A.4.2

該守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席告退，惟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於出任該等職位期間毋須輪席告退，亦毋須被計算入每年輪席告退之董事人數。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其細則條文，規定所有董事（不論彼等是否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甄達華先生、朱幼麟先生及鄧志端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並經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港幣25,353,6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5年後到期。可換股票據可由以下人士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贖回：

- 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本公司贖回；及
-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時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贖回。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持有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可於兌換期（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緊接可換股票據到日期前七個營業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港幣0.228元（或會調整）將可換股票據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交易已完成，本公司已收取現金總額港幣25,353,600元。

### 刊登業績公佈

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detimesun.com>）。



## 致謝

本人借此機會僅代表董事會對所有股東及本集團之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全力支持表示感謝；尤其是對本集團主要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大幅度開拓計畫的信任和支持，致以忠心謝意。同時，本人亦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和員工在過往一年的努力不懈與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陳平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馬建英女士（副行政總裁）、Walter Stasyshyn先生、文明先生及董小琪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甄達華先生、朱幼麟先生及鄧志端先生。